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號

再 審 原 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

李明海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梁鈺府律師

再 審 被 告 楊建夫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再審原告於再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，須以再審之訴有理由為其前提要件，如所提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所為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且不得補正，故應以追加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履行合約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而於114年4月30日判決駁回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原告所為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法官 劉惠娟

法官 蔡建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4 書記官 詹雅婷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